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1 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函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926,027,000 (99.96%)	1,515,000 (0.04%)
2.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847,782,000 (99.82%)	1,515,000 (0.18%)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表決之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53,615,900 股股份。於表決決議案時所受之限制(視情況而定)列載如下:-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任何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6,753,615,900。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 更新一般授權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962,000,000，這些股東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決議案之表決權。故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2,791,615,900。

總結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 50%的贊成票，故此第 1 項及第 2 項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兆鴻

香港，2016 年 2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